

「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松柏園護理之家公務預算補助契約書」修正對照表

頁碼	原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封面	109.08 訂定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所屬醫療機構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 公務預算補助住民委託照護定型化契約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	109.08 訂定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所屬醫療機構附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 公務預算補助住民委託照護定型化契約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修訂	1. 刪除 : 109.08 訂定 2. 更新修訂日期: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修訂等字
1	簽約前注意事項： 三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頒訂之「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住民入住時應提供健康評估報告，內容應有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報告（如有異常應就醫進一步檢查或治療）及入住前一週內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（以糞便檢體為主）書面報告以供住宿式機構參考，未提出書面報告者，應收住於獨立或隔離空間，經確認無傳染之虞後，始能入住一般住房。	簽約前注意事項： 三、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頒訂之「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住民入住時應提供健康評估報告，內容應有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報告（如有異常應就醫進一步檢查或治療；如疑似肺結核需加驗抗酸菌染色試驗 3 套）及入住前一週十四日內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（以糞便檢體為主）、血液常規及生化、尿液檢查、B 肝抗原；建議加驗梅毒、愛滋書面報告以供住宿式機構參考，未提出書面報告者，應收入住於獨立或隔離空間，經確認無傳染之虞後，始能入住一般住房。	1. 依據 114 年 5 月 28 日輔醫字第 1140035337 號函續辦， 新增 「建議加驗」梅毒、愛滋，以供機構參考等字。 2. 依機構須知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報告（如有異常應就醫進一步檢查或治療；如疑似肺結核需加驗抗酸菌染色試驗 3 套）。 3. 依長期照護矯正機關（構）感染管制查核基準，入住前糞便檢查限一週內修正為 十四日 內。 4. 更正字義: 應「收」住修正應「入」住。
2	五、住宿式機構應提供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訴專線。 直撥專線：03-3340935#2712	五、住宿式機構應提供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訴專線。 直撥專線：03-3340935	刪除桃園市衛生局分機
3	第一條：住宿式機構設置位置符合法定要件內容及服務對象 甲方提供住宿式機構坐落於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之 3，暨第九條所定之服務，供丙方入住使用，乙方則依第五條所定收費標準(如附件一)繳費。	第一條：住宿式機構設置位置符合法定要件內容及服務對象 甲方提供住宿式機構坐落於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之 3，暨第九條所定之服務，供丙方入住使用，乙方 或丙方 則依第五條所定收費標準(如附件一)繳費。	1. 責任歸屬修正為「 乙方或丙方 」。
3	第三條：費用繳納 除第六條規定之額外自行負擔費用外，乙方應依收費標準繳納伙食費及團體照顧服務員費用，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： 一、伙食費：住民 乙方或丙方 應於每月 10 日前依收費標準繳交當月	第三條：費用繳納 除第六條規定之額外自行負擔費用外，乙方 或丙方 應依收費標準繳納伙食費及團體照顧服務員費用，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： 一、伙食費：住民 乙方或丙方 應於每月 10 日前依收費標準	2. 責任歸屬將「乙方」修正為「 乙方或丙方 」。 2. 刪除 住民等字，修正為乙方或丙方

頁碼	原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	伙食費，如與甲方另有協議者，從其規定。	繳交當月伙食費，如與甲方另有協議者，從其規定。	
3	<p>第五條：收費標準及費用調整</p> <p>符合補助規定入住住宿式機構者，應依本契約收費標準(附件一)覈實收費，遇伙食費及照顧服務員費用調整時，應重新簽訂契約或經甲、乙雙方合意變更收費標準，其餘部分沿用原訂契約。</p>	<p>第五條：收費標準及費用調整</p> <p>符合補助規定入住住宿式機構者，應依本契約收費標準(附件一)覈實收費，遇伙食費及照顧服務員費用調整時，應重新簽訂契約或經甲、乙雙方合意變更收費標準，其餘部分沿用原訂契約，乙方或丙方不同意調整收費或未依限表示同意者，依第十六條辦理。</p>	1. 新增： 遇伙食費及照顧服務員費用調整時…， 乙方或丙方不同意調整收費或未依限表示同意者，依第十六條第五項辦理。
4	<p>第六條：額外自行負擔費用</p> <p>除第三條規定之外，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如下：</p> <p>一、如因丙方需求擬自僱照顧服務員，乙方應自行負擔其費用。自僱照顧服務員收費標準須依當年度輔導會核定之當年度「照顧服務員勞務承攬契約」為準，並視丙方需求計價。</p>	<p>第六條：額外自行負擔費用</p> <p>除第三條規定之外，乙方或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如下：</p> <p>一、如因丙方需求擬自僱照顧服務員，乙方或丙方應自行負擔其費用。自僱照顧服務員收費標準須依當年度輔導會核定之當年度「照顧服務員勞務承攬契約」為準，並視丙方需求計價。</p>	1. 責任歸屬將「住民」修正為「 乙方或丙方 」。
5	<p>第十五條：可歸責於乙方或丙方事由之終止契約</p> <p>乙方於訂立契約時，以詐術使甲方誤信丙方符合入住條件，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，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</p> <p>丙方入住住宿式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：</p> <p>一、健康狀況改變，致符合補助規定退住條件者（因病轉出至急性病房除外）。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，經乙方、丙方或其家屬、緊急聯絡人請求者，應協助轉介丙方至適當機構。</p> <p>乙方 _____ 及丙方 _____ 同意遵守醫師評估辦理入住、退住、轉出手續及下列勾選之事項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規定退住條件，未能辦理退住手續時，同意先行安置於榮家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規定退住條件，家屬或本人不願轉住至榮家時，同意安排以自費身分入住住宿式機構，並允自付所需費用。</p> <p>二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</p> <p>三、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，經勸導三次仍不改善者。</p>	<p>第十五條：可歸責於乙方或丙方事由之終止契約</p> <p>一、乙方於訂立契約時，以詐術使甲方誤信丙方符合入住條件，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，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</p> <p>二、丙方入住住宿式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： 一1. 健康狀況改變，致符合補助規定退住條件者（因病轉出至急性病房除外）。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，經乙方、丙方或其家屬、緊急聯絡人請求者，應協助轉介丙方至適當機構。</p> <p>乙方 _____ 及丙方 _____ 同意遵守醫師評估辦理入住、退住、轉出手續及下列勾選之事項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規定退住條件，未能辦理退住手續時，同意先行安置於榮家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規定退住條件，家屬或本人不願轉住至榮家時，同意安排以自費身分入住住宿式機構，並允自付所需費用。</p> <p>二2.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</p>	1. 乙方於訂立契約時…甲方得終止契約，內文分段說明， 增加一、二、三。 2. 修正:數字依；一、~七 修正 為1~6。 3. 新增第四款、第五款、第六款 之情事時經甲方制止未改善者，甲方始得終止契約。

頁碼	原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	<p>四、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且情節重大者。</p> <p>五、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，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六、與其他住民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，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，致影響其他住民生活者。</p> <p>丙方有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情事時經甲方制止未改善者，甲方始得終止契約。前項終止權，自甲方知有終止原因時起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	<p>三→3. 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，經勸導三次仍不改善者。</p> <p>四→4. 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且情節重大者。</p> <p>五→5. 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，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六→6. 與其他住民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，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，致影響其他住民生活者。</p> <p>三、丙方有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情事時經甲方制止未改善者，甲方始得終止契約。前項終止權，自甲方知有終止原因時起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 <p>四、乙方或丙方違反生活公約條款，經甲方輔導未改善者。</p> <p>五、乙方或丙方不同意依第五條規定調整收費或未依限表示同意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</p> <p>六、終止契約後，乙方未即時將丙方接回，甲方認為有故意遺棄之嫌者，得報請各相關機關處理。</p>	
6	<p>第十六條：終止契約之限制</p> <p>甲方非因第八條第一項或前條所定情形之一，不得終止契約。</p> <p>當契約終止後，丙方若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、第七十七條之原因者，甲方應通報地方政府（社政單位）依法予以適當安置，在地方政府未適當安置前，甲方仍需繼續照顧，相關費用依甲方自費收費標準計算，向乙方或丙方收取。</p>	<p>第十六條：終止契約之限制</p> <p>一、甲方非因第八條第一項或前條所定情形之一，不得終止契約。</p> <p>二、當契約終止後，丙方若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、第七十七條之原因者，甲方應通報地方政府（社政單位）依法予以適當安置，在地方政府未適當安置前，甲方仍需繼續照顧，相關費用依甲方自費收費標準計算，向乙方或丙方收取。</p>	<p>1. 調整至第 6 頁</p> <p>甲方非因第八條…向乙方或丙方收取，內文分段說明，增加一、二。</p>
6	<p>第二十條：住民死亡其遺體遺物處理</p> <p>三、丙方無第一項之遺囑者，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或丙方繼承人或家屬於甲方通知 12 小時內應儘速領回丙方之遺體，逾時未領回者，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暫厝。但意外死亡者，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。</p> <p>甲方依前三款規定處理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，得於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得請求乙方或丙方繼承人償還。</p> <p>無第一款之遺囑而丙方繼承人未依甲方所定期限 30 日以內處理遺物時，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。</p>	<p>第二十條：住民死亡其遺體遺物處理</p> <p>三、丙方無第一項之遺囑者，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或丙方繼承人或家屬於甲方通知 12 小時內應儘速領回丙方之遺體，逾時未領回者，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懷遠堂暫厝。但意外死亡者，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。</p> <p>四、甲方依前三款規定處理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，得於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得請求乙方或丙方繼承人償還。</p> <p>五、無第一款之遺囑而丙方繼承人未依甲方所定期限 30 日以內處理遺物時，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。</p>	<p>1. 住民往生後遺體逕送殯儀館，修正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懷遠堂暫厝。</p> <p>2. 編修序號新增四、五</p>

頁碼	原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7	<p>第二十三條：法院管轄</p> <p>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，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：法院管轄</p> <p>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，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。</p>	<p>1. 修正法院管轄： 為甲方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</p>
7	<p>第二十六條：契約書之收執</p> <p>本契約書一式貳份，經甲、乙雙方簽名或蓋章後生效，各執一份為憑。如送法院公證，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，由甲、乙雙方平均分擔。</p>	<p>第二十六條：契約書之收執</p> <p>本契約書一式貳份，經甲、乙雙方簽名或蓋章後生效，各執一份為憑。如送法院公證，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，由甲、乙雙方平均分擔。</p>	<p>1. 契約書簽名或蓋章後生效，無須送交法院公證，故刪除：如送法院公證，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，由甲、乙雙方平均分擔等字。</p>
10	<p>附件一：(第五條) 收費標準</p> <p>一、收費內容</p> <p>1. 初入住當日收取零用金費用新臺幣_____元整(目的：代繳門診藥費部分負擔及代購日常用品，餘額應於丙方入住當天無息退還)。</p> <p>2. 伙食費：(為維護住民飲食衛生及健康，住民限用住宿式機構營養師所調配之均衡飲食及牛奶配方，如家屬欲自備額外餐飲請告知住宿式機構工作人員。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就養榮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普通餐_____元/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治療餐_____元/日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管灌餐_____元/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特殊管灌餐_____元/日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就養榮民符合補助規定入住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普通餐_____元/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治療餐_____元/日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管灌餐_____元/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特殊管灌餐_____元/日。</p> <p>3. 團體照服員費用(請擇一勾選)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補助規定之照服員費用公費補助資格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自行負擔，新臺幣_____元整/月。</p> <p>備註：</p> <p>(1)團體照服員費用 = (照服員價金*休假係數)/5</p> <p>(2)照服員價金及休假係數應依簽訂合約當年度輔導會核定之「照顧服務員勞務承攬契約」為計算基準。</p> <p>4. 自僱照服員費用：依住民需求計價，須以日計費(僅具團體照服員費用公費補助資格者可適用以班計費)，並另簽自僱照服員同意書(見補助規定之附件二)。</p>	<p>附件一：(第五條) 收費標準</p> <p>一、收費內容</p> <p>1. 初入住當日收取零用金費用新臺幣_____元整(目的：代繳門診藥費部分負擔及代購日常用品，餘額應於丙方入住當天無息退還。)。</p> <p>2. 1. 伙食費：為維護住民飲食衛生及健康，住民限用住宿式機構由營養師調配住民之均衡飲食及牛奶配方，如家屬欲自備額外餐飲請告知住宿式機構工作人員—經本家營養師評估合宜後，始能協助餵食。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就養榮民/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就養榮民符合補助規定入住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普通餐輔導會公務預算補助榮民(眷)膳食費(不分膳食種類)_____元/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治療餐_____元/日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管灌餐_____元/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特殊管灌餐_____元/日。</p> <p>3. 2. 團體照服員費用(請擇一勾選)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補助規定之照服員費用公費補助資格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自行負擔，新臺幣_____元整/月日。</p> <p>備註：</p> <p>(1)團體照服員費用 = (照服員價金*休假係數)/5</p> <p>(2)照服員價金及休假係數應依簽訂合約當年度輔導會核定之「照顧服務員勞務承攬契約」為計算基準。</p> <p>4. 3. 自僱照服員費用：依住民需求計價，須以日計費(僅具團體照服員費用公費補助資格者可適用以班計費)，並另簽自僱照服員同意書(見補助規定之附件二)。</p>	<p>1. 刪除(第五條)字眼，調整至第8頁</p> <p>2. 一、收費內容:1. 已無零用金託管，故將其刪除 1. 初入住當日收取零用金費...等字</p> <p>3. 更正字義:伙食費：住民伙食牛奶配方不限機構所調配，家屬可以自備，但自備牛奶配方經本家營養師評估合宜後，始能協助餵食。增加字句順暢度新增「由」字，</p> <p>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就養榮民/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就養榮民符合補助規定入住者併成一行。依輔導會修正收費標準項目名稱為輔導會公務預算補助榮民(眷)膳食費(不分膳食種類)_____元/日等字。</p> <p>5. 刪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普通餐_____元/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治療餐_____元/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管灌餐_____元/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特殊管灌餐_____元/日。</p> <p>6. 團體照服員費用:計算基準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自行負擔，將月改以「日」收費。</p> <p>7. 自僱照服員費用:刪除(僅具團體照服員費用公費補助資格者可適用以班計費等字)。</p>

頁碼	原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		<p>三、費用調整：伙食費、團體照服員費用，依公告調整；調整費用時應重新簽訂契約或經甲、乙雙方合意變更本附件，其餘部分沿用原訂契約。</p> <p>※費用調整時填寫：← 甲方：← 乙方：← 同意本收費標準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。←</p>	<p>8. 調整序號。 9. 三、費用調整：新增填寫欄，調整至第 8 頁。</p>
11	<p>附件二：(第九條)服務項目</p> <p>服務項目</p> <p>壹、生活服務</p> <p>三、個人身體照顧</p> <p>7. 洗澡、洗頭：每兩~三天至浴室洗一次，必要時增加次。</p> <p>12. 日常生活起居動作訓練、肢體復健運動及治療。</p> <p>13. 醫師迴診：每月 1 次並視居民需要安排門診、復健、住院；外院看診家屬須自理。</p> <p>14. 藥事服務：定期及必要時會診，提供藥物監控與用藥建議。</p> <p>15. 營養服務：專業營養師提供營養評估與餐飲營養設計、監督供膳、提供治療飲食。</p> <p>17. 復健服務：依住民需要由復健醫師安排復健治療（物理治療及職能治療服務）</p>	<p>附件二：(第九條)服務項目</p> <p>服務項目</p> <p>壹、生活服務</p> <p>三、個人身體照顧</p> <p>7. 洗澡、洗頭：每兩~三天至浴室洗一次，必要時增加次。夏天（7-9 月）每週至少 3 次；冬天每週至少 2 次，依機構感控規範，入住當日及每月月底洗澡時使用 1 次疥瘡預防性用藥。</p> <p>12. 經照護團隊評估，視住民狀況給予日常生活起居動作訓練、肢體復健運動及治療。</p> <p>13. 醫師迴診：每月 1 次並視居民需要安排門診、復健、住院；外院看診需家屬須自理。</p> <p>14. 藥事服務：定期及必要時會診，提供藥物監控與用藥建議。</p> <p>15. 營養服務：專業營養師提供營養評估與餐飲營養設計、監督供膳、提供治療飲食。</p> <p>17. 復健服務：依住民需要由復健醫師安排復健科醫師看診及復健治療（物理治療及職能治療服務）。</p>	<p>1. 刪除 (第九條) 字眼，並調整至第 9 頁</p> <p>新增：7. 依機構感控規範…預防性疥寧等字。</p> <p>12. 新增：「經照護團隊評估，視住民狀況，給予」日常生活…等字。</p> <p>13. 1. 醫師迴診：刪除「每月 1 次」等字。2. 更正字義：醫師「迴」診修正醫師「巡」診。3. 修訂字句順暢度外院看診「家屬須自理」，修正為「需家屬自理」等字。</p> <p>14. 藥事服務：刪除「每月 1 次及必要時」等字。</p> <p>15 營養服務：機構未提供治療飲食，故予以刪除。</p> <p>16. 復健服務：修正為視住民需要，安排復健科醫師看診及復健治療(物理治療或職能治療服務)。</p>
11	<p>(四)聯繫親友</p> <p>3. 探訪時間：每天 07：00—21：00（備註：可接受特殊狀況，請事先告知與協商）。</p> <p>(五)被服洗滌</p> <p>1. 自備盥洗用品：如牙膏、牙刷、漱口杯、大毛巾、小毛巾、沐浴乳、洗髮精、乳液、梳子、刮鬍刀、止滑拖鞋、衛生紙、臉盆、尿壺等。</p>	<p>(四)聯繫親友</p> <p>3. 探訪時間：每天 07：00—21：00（備註：可接受特殊狀況，請事先告知與協商）。</p> <p>(五)被服洗滌</p> <p>1. 自備盥洗用品：如牙膏、牙刷、漱口杯、大毛巾、小毛巾、沐浴乳、洗髮精、乳液、梳子、刮鬍刀、止滑拖鞋、衛生紙、臉盆、尿壺等。</p>	<p>1. 調整至第 11 頁。</p> <p>2. 探訪時間於生活公約(二)維護環境安全與清潔載明，刪除重複字語。</p> <p>3. (五)被服洗滌已於第六條：額外自行負擔費用載明，刪除重複字語。</p>

頁碼	原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	<p>2. 自備個人用品 (使住民有居家感覺): 碗、湯匙與筷子、換洗衣褲及襪 6-10 套、禦寒衣褲、保溫瓶等。</p> <p>3. 住宿式機構提供之被服及床單由住宿式機構負責清洗, 倘為家屬自備則可自行處理, 或由住宿式機構代為使用投幣式洗(烘)衣機清潔。</p>	<p>2. 自備個人用品 (使住民有居家感覺): 碗、湯匙與筷子、換洗衣褲及襪 6-10 套、禦寒衣褲、保溫瓶等。</p> <p>3. 住宿式機構提供之被服及床單由住宿式機構提供並負責清洗, 倘為家屬自備則可自行處理, 或由住宿式機構代為使用投幣式洗(烘)衣機清潔。或自備洗衣袋由本機構視情況更換後代為送洗。</p>	4. (五)被服洗滌編修序號。
12	<p>(六)其他</p> <p>1. 申訴管道: 口頭或投書方式。</p> <p>(1) 直接投訴: 住宿式機構護理長、負責人或院辦公室。</p> <p>(2) 電話投訴: 03-3384889 轉 5901 住宿式機構護理長</p> <p>2. 直接投書各意見箱。</p> <p>(1) 郵寄投書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【社工室收】。</p> <p>(2) 網路信箱: http://www.tyvh.gov.tw。</p> <p>3. 住民家屬需提供:</p> <p>(4) 如牙膏、牙刷、漱口杯、大毛巾、沐浴乳、洗髮精、乳液、梳子、刮鬍刀、止滑拖鞋、衛生紙、臉盆、尿壺、尿(片)褲、調奶杯、碗與湯匙、禦寒衣物...等。</p>	<p>(六)其他</p> <p>1. 申訴管道: 口頭或投書方式。</p> <p>(1) 直接投訴: 住宿式機構護理長、負責人或院辦公室。或社工室。</p> <p>(2) 電話投訴: 03-3384889 轉 5901 住宿式機構護理長</p> <p>2. 直接投書各意見箱。</p> <p>(1) 郵寄投書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【社工室收】。</p> <p>(2) 網路信箱: http://www.tyvh.gov.tw/service/catel/snl/</p> <p>3. 住民家屬需配合事項: 提供:</p> <p>(4) 自備住民身體狀況所需的日常生活用品: 如牙膏、...等。</p>	<p>1. 調整至 11 頁。</p> <p>2. 更正院內申訴管道、投書意見箱網址。</p> <p>3. 調整字句順暢度刪除「提供」新增「配合事項」(4)自備住民身體狀況所需的日常生活用品等字。</p>
12	<p>4. 住民就醫約定:</p> <p>(2) 門診及住院所產生的部分負擔均由家屬自付。</p> <p>門診: 於臺北榮總桃園分院看診時, 甲方提供專人陪診服務, 倘若因住民病況必須家屬隨側時, 則通知家屬到場陪同就醫。</p> <p>(3) 緊急醫療: 甲方會先派人送至臺北榮總桃園分院急診室就醫, 並通知緊急聯絡人(暨家屬代表)。</p>	<p>4. 住民就醫約定:</p> <p>(2) 門診及住院所產生的部分負擔均由家屬自付。</p> <p>門診: 於臺北榮總桃園分院看診時, 甲方提供專人陪診服務, 倘若因住民病況必須家屬隨側時, 則通知家屬到場陪同就醫。甲方提供院內送診服務, 若需與看診醫師進行醫療討論及決策時, 家屬需陪同就醫。</p> <p>(3) 緊急醫療: 病況危急時, 甲方會先派人送丙方至臺北榮總桃園分院急診室就醫, 並通知緊急聯絡人(暨家屬代表)。</p>	<p>1. 調整至 11 頁。</p> <p>2. 順修內文將 4. 住民就醫約定,</p> <p>3. 增加「甲方提供院內送診服務, 若需與看診醫師進行醫療討論及決策時, 家屬需陪同就醫」等字句。</p> <p>4. 緊急就醫, 修訂字句順暢度增加病況危急時, 並刪除(暨家屬代表)等字。</p>
12	<p>二、休閒服務</p> <p>(二) 雜誌: 提供雜誌 1-2 份。</p> <p>(五) 慶生會: 每 3 個月一次 (歡迎家屬參加)。</p> <p>備註: 家屬或住民需簽立肖像權同意書 (附件四) 同意住宿式機構進行拍攝及編輯相關記錄, 並可公開其活動成果。</p>	<p>二、休閒服務</p> <p>(二) 雜誌: 提供雜誌 1-2 份。</p> <p>(五) 慶生會: 每 3 個月季一次 (歡迎家屬參加)。</p> <p>備註: 家屬或住民需簽立肖像權同意書 (附件四) 同意住宿式機構進行拍攝及編輯相關記錄, 並可公開其活動成果</p>	<p>1. 機構每日僅提供報紙, 已未提供雜誌, 故將其刪除。</p> <p>2. 慶生會每季一次, 修正「季」。</p> <p>3. 備註內容與契約第二十二條: 肖像權使用載明重複, 故予以刪除。</p>
13	三、專業服務	三、專業服務	1. 調整至第 12 頁。

頁碼	原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	<p>(一)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住民一個禮拜內需評估住民適應情形，若有不適應情形則轉介社工介入輔導措施，並有紀錄。 2. 個案資料由專人管理，確守保密原則及必要保密措施；若他人要外借時，需填寫病歷調閱單並留存紀錄。 3. 每月落實個案評估及服務計畫，並依計畫執行，紀錄於個案紀錄中。 4. 每月辦理個案討論會並留存紀錄。 5. 與社區資源做結合，不定時舉辦活動。 	<p>(一)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住民適應輔導措施，並有紀錄。 2. 個案資料建檔與管理，並應確守保密原則予以必要保密措施；必要外借時，應有個案資料借閱辦法，並有周詳的借閱紀錄。 3. 提供個案評估及服務計畫，確實依計畫執行，並紀錄於個案紀錄中。 4. 辦理個案研討並有紀錄。 開拓社區資源，並可隨時支援。 5. 隨時與住民或家屬聯繫且詳細紀錄住民行蹤。 6. 設有家屬諮詢服務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順修內文(1~(6)項。
13	<p>三、專業服務</p> <p>(二)護理服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長期臥床住民需每2小時翻身一次，並留有紀錄。 2. 住民每日執行晨間護理，於夏天時每週至少沐浴3次、冬天每週至少沐浴2次，視狀況增加次數。 3. 每日為住民至少量1次體溫，體溫紀錄保持完整，並依疾病管制署規定通報。 4. 每2小時帶失禁住民如廁或偵測大小便失禁情形。 5. 住民發燒時，按照發燒通報流程作業，有專人負責處理並完整紀錄。 6. 每月評估照護計畫，每三個月重新評估及修正計畫，完整記錄，並確實執行。 7. 設有住民活動時間表，並依時間表執行。(建議保留不改) 8. 住民藥物包裝或容器，具有清楚標示姓名、性別、床位、服用時間或餐別等置放於護理站，藥品有清楚標示並按醫囑給住民服用。 9. 住民每年依規定接受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預防注射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拒絕原因：_____</p>	<p>(二)護理服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長期臥床住民需每2小時翻身一次，並留有紀錄。 2. 住民每日執行晨間護理，於夏天時每週至少沐浴3次、冬天每週至少沐浴2次，視狀況增加次數。 1. 3. 每日為住民至少量1次體溫，體溫紀錄保持完整，並依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規定通報。 2. 4. 每2-3小時帶失禁住民如廁或偵測大小便失禁情形。 3. 5. 住民發燒時，按照發燒通報流程作業，有專人負責處理並完整紀錄。 4. 6. 每月評估照護計畫，每三個月重新評估及修正計畫，完整記錄，並確實執行。提供需求評估與照護計畫，並依需要定期評估及修正，應有評估記錄，並確實執行。 5. 7. 設有住民活動時間表，並依時間表執行。 6. 8. 住民藥物包裝或容器，具有清楚標示姓名、性別、床位、服用時間或餐別等置放於護理站，藥品有清楚標示並按醫囑給住民服用。 9. 住民每年依規定接受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預防注射。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拒絕原因：_____</p> <p>7. 協助住民每年接受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預防注射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(二) 護理服務第1、2項於附件二服務項目以載明，故予刪除。 2. 第3項體溫依疾病管制署規定通報，修正以並依「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」規定通報等字。 3. 編碼順修 4. 1-7項順修文字。
14	<p>三、專業服務</p> <p>(三)醫療服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住民服用之處方用藥由藥師按處方調劑，定期評估住民用藥情形，並由護理人員依醫囑給予。 	<p>(三)醫療服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住民服用之處方用藥由藥師按處方調劑，定期評估住民用藥情形，並由護理人員依醫囑給予。 2. 住民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，且住民不需額外付費(每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順修內文。 2. 更正字義:增加字句順暢度新增「應」字 3. 醫療支援服務：醫師「每月一

頁碼	原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	<p>2. 住民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，且住民不需額外付費(每年定期體檢項目不得少於「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要求及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「健康加值」方案內容)。</p> <p>3. 醫療支援服務：醫師每月一次巡診。</p> <p>4. 復健之服務：依住民需要，安排復健科醫師看診，依醫囑每週一次復健服務或每日至復健室接受復健療程。</p>	<p>年定期體檢項目不得少於「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要求及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「健康加值」方案內容。，入住時應有體檢證明文件</p> <p>3. 醫療支援服務：醫師每月一次定期巡診。</p> <p>4. 復健之服務：依住民需要，安排復健科醫師看診，依醫囑每週一次復健服務或每日至復健室接受復健療程。</p>	<p>次」修訂「定期」巡診。</p> <p>4. 復健服務已於附件二服務項目說明。</p>
14	<p>三、專業服務</p> <p>(五)住民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</p> <p>每月定時提供衛教指導，並依住民狀況適時提供適當衛教或醫療保健指導。</p>	<p>(五)住民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</p> <p>每月定時提供衛教指導，並依視住民狀況，適時提供適當之衛生教育或與醫療保健指導。</p>	<p>1. 調整至第 13 頁</p> <p>2. 順修內文。更正字義：增加字句順暢度新增「與」字</p>
14	<p>四、生活公約</p> <p>(一)尊重他人權利</p> <p>(二)維護環境安全與清潔</p> <p>1. 探訪時間為上午七時至晚間九時，非探訪時間，除登記陪宿者外，家屬請勿留置住宿式機構內。如為疫情防治所需，請配合住宿式機構感染管制管理措施實施。</p> <p>2. 本住宿式機構設有門禁管制，來訪時請登記並測量體溫及戴口罩。</p> <p>5. 嚴禁：</p> <p>(3)擅自炊膳或接裝私人電器用品。</p> <p>(四)遵守團體秩序：</p> <p>2. 住民有以下情形者，經輔導評估仍無法改善適應者，得予以解約退住：</p> <p>(1)經常與人爭吵打架，無法與人和睦相處者。</p> <p>(2)言行怪異，好勇鬥狠，經常欺凌其他住民者。</p> <p>(3)無故辱罵服務人員，經多次勸阻未改善者。</p> <p>(4)有偷竊、賭博(娛樂活動除外)或酗酒鬧事等行為。</p> <p>(5)具攻擊行為之住民。</p>	<p>四、生活公約</p> <p>(一)尊重他人權利</p> <p>3. 有住民照護問題需諮詢，請於白天上班時段來電詢問，若工作人員正在服務住民而無法及時接聽您的來電，煩請稍後再撥，亦可利用來訪時間與工作人員進行討論，不便之處敬請體諒。</p> <p>(二)維護環境安全與清潔</p> <p>1. 探訪時間為上午七時至晚間九時，探訪時間依機構探視規定辦理，非探訪時間，除登記陪宿者外，家屬請勿留置宿機構內。如為疫情防治所需，請配合機構感染管制管理措施實施。</p> <p>2. 本機構設有門禁管制，來訪時請進行登記並測量體溫及全程佩戴口罩。</p> <p>5. 嚴禁：</p> <p>(3)擅自炊膳或接裝私人電器用品。為維護安全，甲方訂定用電安全管理原則，乙方及丙方需遵守，嚴禁攜帶電氣用品(包含但不限於插電式烹煮用具、延長線、吹風機、電毯、行動電源含備用鋰電池...等)，若乙方未依規定，自行攜帶電氣用品經勸導無效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</p> <p>(4)推銷或販售任何產品。</p> <p>(5)散播不實言論。</p> <p>6. 住房應隨時維持整潔，不堆積物品，垃圾依據分類準則，洗淨丟棄。</p> <p>7. 住民入住臺北榮總桃園分院急性病房期間，嚴禁將本家所</p>	<p>1. 尊重他人權利新增:3. 有住民照護問題請白天上班來電詢問..不便之處敬請體諒等字。</p> <p>2. 維護環境安全與清潔</p> <p>(1)修正:探訪時間為「上午七時至晚間九時」修訂為「依機構探視規定」；家屬請勿留「置」機構內修訂為「宿」。(2)來訪時請「進行」登記...及「全程配」等字。</p> <p>(3)修正用電安全規定:為維護安全，甲方訂定用電安全管理原則，...甲方得終止契約。增加(4)(5).7 條款。</p> <p>3. 四、遵守團體秩序</p> <p>(1)住民或家屬有以下情形者...，機構得以退住改為『解約』等字。</p> <p>(2)更正字義:刪除「經常」修正「偶」。</p> <p>(3)將解約內容(3)無故辱罵...，將「3次」。</p> <p>(4)刪除(娛樂活動除外)..等行為</p>

頁碼	原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修正條文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提供之照護設施帶至急性病房使用，影響其餘住民權益。</p> <p>(四)遵守團體秩序</p> <p>2. 住民或家屬有以下情形者，經輔導評估仍無法改善適應者，機構得予以解約退住：</p> <p>(1)經常偶與他人爭吵打架，無法與人和睦相處者。</p> <p>(2)言行怪異，好勇鬥狠，經常欺凌其他住民者。</p> <p>(3)無故辱罵、性騷擾服務人員，經3次勸阻未改善者。</p> <p>(4)有偷竊、賭博(娛樂活動除外)或酗酒鬧事等行為。</p> <p>(5)具攻擊行為之住民或醫療暴力者。</p> <p>(6)無法遵守機構生活公約或照護計劃,如:不接納護理人員照顧服務,或行為足以影響第三人或工作人員者。</p> <p>(7)違反入住契約第七條或第十六條情事者,不符合保留床位之申請原則,應依第二十條條文規定,辦理契約終止相關手續。</p>	<p>等字。</p> <p>(5)新增「或醫療暴力」等字</p> <p>(6)新增第四項住民或家屬有以下情形者…解約條件(6)、(7)</p>
15	附件二(第九條)服務項目	<p>附件二(第九條)服務項目</p> <p>立同意書人請簽名以示同意生活公約、權利義務上述之內容</p> <p>立意願書人：_____</p> <p>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</p>	<p>1. 新增：立同意書人請簽名以示同意生活公約、權利義務上述之內容</p> <p>立意願書人：_____</p> <p>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</p> <p>2. 刪除第九條字眼。</p>
16	<p>附件三：(第十條)使用約束準則與同意書</p> <p>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松柏園護理之家</p> <p>約束評估表</p> <p>一、約束理由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預防跌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預防自拔管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預防自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為紊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協助治療（短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原因_____）</p> <p>二、約束設備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約束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約束背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手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餐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</p> <p>三、約束部位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腰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足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手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膝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軀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骨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</p> <p>四、約束前已施行之防範措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增加陪伴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使用枕頭或靠床旁椅提供保護措施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將床高度放低並靠牆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協助下床使用輪椅。</p>	<p>附件三：(第十條)使用約束準則與同意書</p> <p>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松柏園護理之家</p> <p>約束評估表</p> <p>一、約束理由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預防跌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預防自拔管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預防自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為紊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協助治療（短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原因_____）</p> <p>二、約束設備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約束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約束背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手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餐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</p> <p>三、約束部位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腰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足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手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膝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軀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骨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</p> <p>四、約束前已施行之防範措施</p> <p>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增加陪伴。</p> <p>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使用枕頭或靠床旁椅提供保護措施。</p> <p>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將床高度放低並靠牆。</p> <p>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協助下床使用輪椅。</p>	<p>1. 調整至第 16 頁。</p> <p>2. 刪除第十條字眼。</p> <p>3. 重新編排約束同意書內容</p>

頁碼	原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主動滿足需求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提供有意義的活動以分散住民注意力，如至交誼廳看電視。</p> <p>五、護理措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使用約束前已試過其他防範措施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評估約束理由，必要性及可能造成合併症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與工作人員協商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向住民解釋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與住民家屬討論後同意約束，日期_____。</p> <p>六、家屬已瞭解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約束理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約束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約束部位。</p> <hr/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約束同意書</p> <p>本人 _____ 因家屬 _____ 先生/女士因 有安全顧慮之虞，並經 _____ 醫師（醫師簽名）診斷或有 臨床護理工作 3 年以上護理人員參酌醫師既往診斷紀錄，得於必要時經 評估有約束之必要，於生命安全優先前提下，信任其專業判斷能力並依 使用約束物品準則得逕行必要約束決定權，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 書為證。</p> <p>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 3 個月內有效。</p> <p>立同意書人： 簽章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址： 聯絡電話： 聯絡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<p>——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主動滿足需求。</p> <p>——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提供有意義的活動以分散住民注意力，如至交誼廳看電 視。</p> <p>五、護理措施</p> <p>——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使用約束前已試過其他防範措施。</p> <p>——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評估約束理由，必要性及可能造成合併症。</p> <p>——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與工作人員協商。</p> <p>——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向住民解釋。</p> <p>——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與住民家屬討論後同意約束，日期_____。</p> <p>六、家屬已瞭解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約束理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約束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約束部位。</p> <hr/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約束同意書</p> <p>——本人 _____ 因家屬 _____ 先生/ 女士因有安全顧慮之虞，並經 _____ 醫師（醫師 簽名）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 3 年以上護理人員參酌醫師既往 診斷紀錄，得於必要時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，於生命安全優先 前提下，信任其專業判斷能力並依使用約束物品準則得逕行必 要約束決定權，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</p> <p>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 3 個月內有效。</p> <p>立同意書人：_____ 簽章：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住址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聯絡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信箱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 <p>附件三(第十條)使用約束準則與同意書</p> <p>本人 _____ 因家屬 _____ 先生(女士)有（以下請 勾選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常有跌倒或其他情事，而 有安全顧慮之虞，並經 _____ 醫師（簽章）診斷或有臨床護理 工作 3 年以上護理人員 _____（簽章）參酌醫師既往診斷紀錄， 得於必要時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，於生命安全優先前提下，信 任其專業判斷能力並依使用約束物品準則，得逕行必要約束決</p>	

頁碼	原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		定權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 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三個月內有效。 立同意書人：_____ 簽 章：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住 址：_____ 聯 絡 電 話：_____ 聯絡行動電話：_____	
8	契約當事人 甲方（住宿式機構）： 機構代碼：7532011089 住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。 電話：03-3384889 轉 5901、5902	契約當事人 甲方（住宿式機構）： 機構代碼： 7532011089 機構統一編號：41004579 住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00 號之 3 電話：03-3384889 轉 5901、5902	1. 甲方將機構代碼改為機構統一編號。 2. 調整至第 19 頁。
	★辦理手續時請委託人出示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，並攜帶 <u>住民之身分證影印本</u> 存放甲方 中華民國： 年 月 日	★辦理手續時請委託人出示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，並攜帶<u>住民之身分證影印本</u>存放甲方 ★住民在甲方發生之一切費用，立同意書人(委託人)願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願意拋棄先訴抗辯權。 ★辦理手續時請委託人出示身份證以供核對，並攜帶住民及委託人身分證影印本存放於甲方 中華民國： 年 月 日	刪除字句，新增「 住民在甲方發生之一切費用，立同意書人(委託人)願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願意拋棄先訴抗辯權。 」 ★辦理手續時請委託人出示身份證以供核對，並攜帶住民及委託人身分證影印本存放於甲方」等字。